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704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航空”) 《关于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 (上证公字 [2013] 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70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704 号

四、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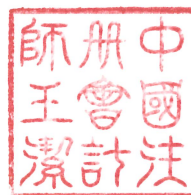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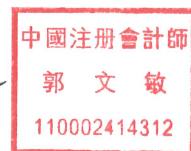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中国 北京

郭文敏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9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11月8日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073,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268,03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6,986,963.48元。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44,048,661.1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44,048,661.10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3,734,644.8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2,938,302.38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或赎回金额为人民币6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672,947.21元(包括利息收入13,734,644.8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瑞银证券”）及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48170000	226,672,947.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41架飞机项目及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两个项目。截至2018年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6,798,732,384.77元、45,316,276.33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96%、43.25%。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5,159,484,911.05元置

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七天通知存款并

购买了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专用结算账户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国家开发 银行广东 省分行	44101560 04334817 0000	国家开发 银行广东 省分行	441015 6004344 4800000	七天 通知 存款	2018年 12月 20日	2.025%	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

2、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期限	现金管理 起始日	现金管理 终止日	到期已实现 收益
国家开发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国开 2018656号 封闭式保 本型人民 币理财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40 天	2018年12 月21日	2019年1 月30日	人民币 783,561.64 元
国家开发 银行广东 省分行	国开 2018657号 封闭式保 本型人民 币理财	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52天	2018年12 月21日	2019年2 月11日	人民币 1,018,630.14 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0,000,000.00 元，该等理财产品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11 日。截至报告日，七天通知存款及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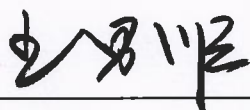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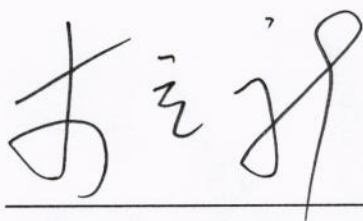
附件：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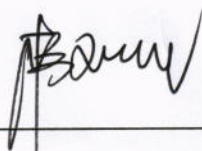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签字)



2019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774,69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40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40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41 架飞机 项目	否	764,221.70	764,221.70	764,221.70	679,873.24	679,873.24	-84,348.46	8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320 系列飞机 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否	10,477.00	10,477.00	10,477.00	4,531.63	4,531.63	-5,945.37	4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4,698.70	774,698.70	774,698.70	684,404.87	684,404.87	-90,293.83	88.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9,484,911.05 元置换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 7,758,919,995.7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4,999.99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7,748,254,995.79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268,032.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6,986,963.48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 7,746,986,963.48 元。



附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银行发行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尚未赎回的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该等理财产品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2 月 11 日。截至报告日，七天通知存款及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44,048,661.1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44,048,661.10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3,734,644.8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2,938,302.38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或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69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6,672,947.21 元（包括利息收入 13,734,644.83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